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六石街道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CCG2024-018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六石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浙江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22 日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六石街道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东阳市六石街道违建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主要包括简易钢棚建筑拆除、砖混结构建筑拆除、遮阳篷拆除、户外广告、人行道坡度、固体废弃物清运处置、乱堆放清运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大写）：伍佰万元（¥5000000）人民币。

本项目中标折扣：90%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现场实际使用次数（时长）*预算单价*中标折扣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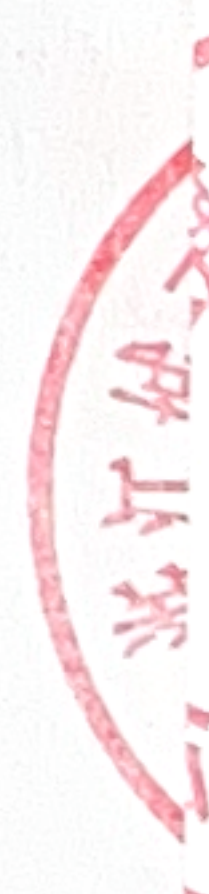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 年或经费使用完成（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业主要求
3. 履行地点：东阳市六石街道范围内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预付款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本项目每月 25 日结算一次，甲方以签订的《工程联系单》为结算依据，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付至价款的 100%。采购单位每月组织考核，如考评分数达到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合格，当月费用予以全额支付，如考评分数达不到 95 分的，则每递减 1 分扣除当月费用 2%。中标单位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工程款请汇入
户名：浙江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84133782700015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工程款如不汇入公司以上指定账户，
我公司不予认可视为没有收到工程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签注合同时，可以使用项目相关国家标准的合同文本。

工程
专用
34002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东阳市六石街道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中标人：浙江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CCG2024-18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2月24日

考核标准

按月考核，每月考评分数满分为 100 分，当月考评分数达到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合格，按当月实际产生的费用予以全额支付，如考评分数达不到 95 分的，则每递减 1 分扣除当月费用 2%，以此累计），甲方在支付时，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负责东阳市六石街道违章建筑拆除、清运，每天不断人，实行八小时动态工作；未按规定时间组织人员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乙方在拆除、清运工作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并听从街道办事处指挥，没有特殊情况在不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乙方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周边住户和行车，并在街道规定的合法倾倒地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每发现一起未在指定地点堆放垃圾扣 1 分，未及时妥善处置建筑的垃圾扣 1 分。

4、重大活动期间或突击性的任务必须在街道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后一天扣 2 分。

5、发现有违法事件而未及时向街道办反馈，经查实，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出现市督办事项的，每一起扣 2 分。出现街道办投诉事项的，经核实，每一起扣 2 分。

6、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发生平安事故，每一起扣 2 分；每曝光一次扣 5 分。

以上扣分内容均按月计算。